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50,595,000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3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14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共40,476,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先锋精科于2024年12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先锋精科”A股12,142,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2月4日(T+2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业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

数为5,276,1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2,784,00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00413%。配号总数为105,568,0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5,568,0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7.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4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9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73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2月4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英思特”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英思特

(二)股票代码:301622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593.188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98.29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3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英思特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07倍。

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11月18日,人民币)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市盈率	2023年扣非市盈率
300748.SZ	金力永磁	18.57	0.4190	0.3668	44.32	50.63
300224.SZ	宁波鑫磁	12.33	0.5342	0.4593	23.08	26.84
000795.SZ	英洛华	9.84	0.0765	0.1107	128.65	88.88

000970.SZ	中科三环	10.41	0.2265	0.1802	45.97	57.75	
301141.SZ	中科磁业	39.80	0.3881	0.3094	102.56	128.63	
600366.SH	宁波韵升	7.15	-0.2069	-0.1833	-	-	
688077.SH	大地熊	23.70	-0.3739	-0.4712	-	-	
平均值(剔除部分公司)						23.08	26.84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部分公司并未选取招股书列示的中科三环、中科磁业、英洛华及金力永磁因系上述公司市盈率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或属于偏高异常值,未选取宁波韵升和大地熊主因系其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8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8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

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19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

联系人:范立志

联系电话:0472-6919025

2.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子宜、易桂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回购总金额(人民币)	2,800.25元(含),4,000.75元(含)
回购数量	18.57万股(含)
回购均价	272.007元/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767元
回购均价	0.03元/股-0.09元/股

本次回购公告指上次无新增进展。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万股至2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60万股,已回购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0%,购买的股份均价为0.94元/股,最低价为0.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1.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8002000010786856);
2.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横江支行,银行账户:699919099)。

(二)履行的会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实际注销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履行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10786856	本次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919099	本次已注销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60167000100000136	已于2022年3月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06,989.26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方案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43。
2.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不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33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333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注】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办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山东省烟台芝罘区机场路2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535-5620066
咨询电话:0535-5620069
七、其他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8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于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4%,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79,832.7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存在下列情形:
(1) 委托价格不低於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日、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